

中央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18年彩票公益金贫困大病儿童救助项目

项目承担单位：中国红十字会基金会

中央主管部门：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项目绩效的相关图片



天使之旅-贫困先心病患儿筛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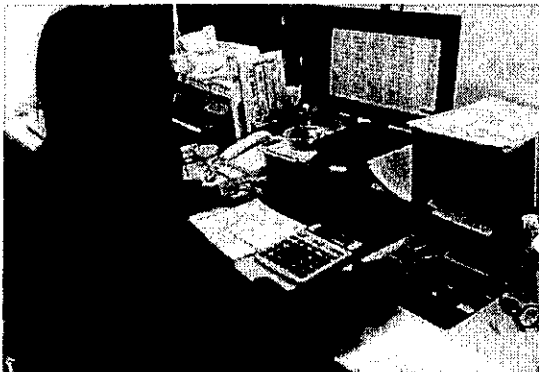
天使之旅-贫困先心病患儿筛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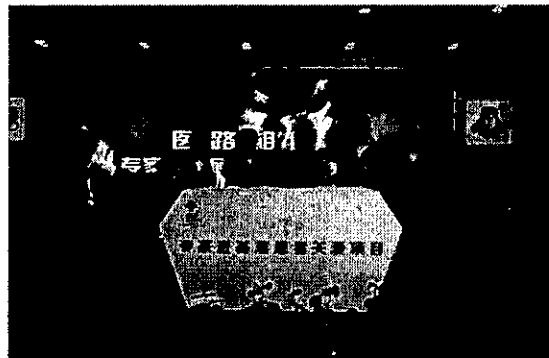
惠州天使阳光基金定点医院启用



惠州天使阳光基金定点医院启用



中国红基会节前拨付三千万彩票公益金资助
968名白血病患者



“医路相伴”专家进基层患者关爱项目走进江苏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1 -
(一) 项目背景	- 1 -
(二) 2018 年预算及内容	- 3 -
(三) 项目绩效目标	- 6 -
1.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 6 -
2. 年度绩效指标	- 6 -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7 -
(一) 项目投入情况分析	- 7 -
1. 立项情况分析	- 7 -
(1) 立项程序	- 7 -
(2) 绩效目标	- 7 -
(3) 绩效指标	- 8 -
2. 资金落实情况分析	- 9 -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 11 -
1. 业务管理情况分析	- 11 -
(1) 组织机构	- 12 -
(2) 制度建设	- 12 -
(3) 制度执行	- 14 -
(4) 宣传推广	- 15 -

(5) 档案管理	- 15 -
2. 财务管理情况分析	- 16 -
(1) 制度建设	- 16 -
(2) 资金使用	- 18 -
(3) 财务监控	- 21 -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 22 -
(四) 项目实施效果分析	- 29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31 -
四、主要绩效	- 34 -
五、存在问题	- 38 -
六、相关建议	- 39 -
附件 1.....	- 40 -
附件 2.....	- 40 -

2018 年度彩票公益金贫困大病儿童救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检验财政性资金使用的效益，衡量部门履行职责的执行情况和效率效果，增强预算部门绩效管理责任主体的意识，依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预财〔2011〕28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预财〔2011〕47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2〕15号）、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中央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财预〔2015〕88号、《财政部关于批复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2018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财社〔2018〕14号）等有关文件，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以下简称“总会”）委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8 年彩票公益金贫困大病儿童救助项目资金 22000 万元的使用情况实施绩效评价，形成了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据统计，目前中国有 400 万的白血病患者，这一数字还在以每年 3 万到 4 万的速度增加。在白血病患者中，高达 50% 的病人是儿童。越来越多的数据表明，近年来，儿童已经成了白血病的高发人群。面对白血病治疗所需的数十万元巨额医疗费用，许多贫困的家庭往往只能选择放弃。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是一家国际性的公募基金会，以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为宗旨，以致力于改善最易受损害人群的境况、保护人的生命与健康为使命。为凝聚社会爱心，救助千千万万个像小海栋一样来自贫困家庭的白血病儿童，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倡导建立我国第一个救助白血病儿童的专项基金——“小天使基金”，以所募善款专项用于救助家庭贫困的白血病儿童。

每一个白血病儿童都和健康儿童一样，是可爱的小天使，是祖国的花朵和未来。关爱他们，就是关爱未来。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呼吁海内外的爱心企业、团体和人士，让我们共同来做白血病儿童的爱心天使，给那些面临生命威胁的贫困白血病儿童送去福音，让每一个患病儿童都拥有幸福的童年和美好的明天。

“天使阳光行动”是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倡导实施的“红十字天使计划”的组成部分，是继救助白血病儿童、脑瘫儿童等重症患儿之后推出的又一个大病医疗救助行动。该行动旨在动员社会力量，建立“天使阳光基金”，对农村患有先天性心脏病的贫困儿童提供医疗救治。

我国有 400 多万先心病患者，其中等待手术治疗的先心病儿童约有 200 万人。在我国新生儿中，先心病发病率为 7% - 8%，每年约有 14 万名先心病患儿出生，其中约有半数在 1 - 2 岁时死去。由于经济的原因，在患有先心病的儿童中能够得到及时治疗的只有 6 万人左右。就我国目前的医疗技术水平，99% 的患

儿是完全可以通过手术治疗得到康复的。但由于承担不起上万元的医疗费用，许多贫困的家庭往往只能放弃治疗。

每一个患先心病的儿童都和健康儿童一样，是可爱的小天使，是祖国的花朵和未来，关爱他们，就是关爱未来。让我们携起手来，心手牵连，给天使以快乐，给孩子以阳光，让天使阳光行动给那些面临生命威胁的贫困先心病儿童送去福音，让每一个患病儿童都拥有幸福的童年和美好的明天。

为缓解贫困患儿家庭医疗费用的沉重压力，根据国际红十字运动保护人的生命与健康的宗旨，中国红十字会基金会（以下简称“红基会”）于2005年6月起开始实施以救助大病患儿为主要内容的重点公益项目——“红十字天使计划”。其中救助贫困白血病儿童的“小天使基金”和贫困先心病儿童的“天使阳光基金”是该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财政部和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的大力支持下，中国红十字会基金会开展的贫困大病儿童医疗救助项目自2009年起先后被纳入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的资助范围。在不断加大救助力度的同时，中国红基会加大政策倡导和行业联合救助推进力度。自2013年起连续主办四届中国儿童大病救助论坛，并于2015年联合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等机构共同发起成立我国首个儿童大病救助联盟，希望藉此不断和促进政府的政策完善，改变中国贫困家庭白血病和先心病儿童的生存状态。

（二）2018年预算及内容

2018年项目预算批复总额为22000万元，其中99%的资金

21780 万元为项目资助款，用于资助符合条件的白血病、先心病患儿；剩余 1%的资金 220 万元作为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开展项目管理、先心病筛查、支持地方红会项目执行等工作（详见表 1-1）。

表 1-1 2018 年主要内容及预算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
一、医疗资助费	21780
1、白血病项目资助款	17600
2、先心病患儿资助款	4180
二、项目实施管理成本	220
1、项目人员经费	48
2、会议费	19.80
3、中国红基会实施项目管理	7
4、地方红会项目执行费	119.25
5、开展“天使之旅”系列先心病筛查及已救助患儿探访活动	10
6、开展绩效考评	15.95
合 计	220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上述各项预算是基于项目相关管理规定和中国红基会 2011-2017 年开展同类工作的普遍支出情况制定，不足部分由中国红基会予以配套补充。

1. 医疗资助费 21780 万元:

(1) 白血病项目资助款 17600 万元。资助对象为 0-14 周岁患有白血病的中国籍贫困家庭儿童。资助标准对完成造血干细胞移植手术的白血病患者每人一次性资助 5 万元；对无需造血干细胞移植或需要造血干细胞移植但尚未实施移植手术的白血病患者每人一次性资助 3 万元；患儿在获得 3 万元资助款后完成造血干细胞移植手术，补充一次性资助 2 万元。按照 3 万元/人测算，预计可资助白血病患者 5860 名，因项目按治疗阶

段分档资助，实际人数比预计略低。

(2) 先心病患儿资助款 4180 万元。资助对象为 0-14 周岁患有先天性心脏病且需要手术治疗的中国籍贫困家庭儿童。资助标准：1、家庭自付 5 千元（不含）至 1 万元（含）的，资助 5 千元；2、家庭自付 1 万元（不含）至 1.5 万元（含）的，资助 1 万元；3、家庭自付 1.5 万元（不含）至 2 万元（含）的，资助 1.5 万元；4、家庭自付 2 万元（不含）至 3 万元（含）的，资助 2 万元；5、家庭自付 3 万元以上的（不含 3 万元），资助 3 万元。最高资助金额累计不超过 3 万元。按照 2 万元/人测算，预计可资助先心病患儿 2090 名，因项目按照患儿自付金额分档资助，实际人数比预计略高。

2. 项目实施管理成本 220 万元：

(1) 项目人员经费 48 万元：主要用于正式员工 6 人（含 1 名管理人员）每年工资及补贴需 48 万元；

(2) 会议费 19.80 万元：主要用于召开全国项目培训会议及定点医院工作会议，超出预算部分由红基会配套补充；

(3) 中国红基会实施项目管理 7 万元：主要用于宣传资料的设计及印刷费 5 万元，患儿申请资料、资助资料档案印刷及档案管理费 2 万元；

(4) 地方红会项目执行费 119.25 万元：按照 150 元/名的标准测算，预计资助患儿 7950 名。主要用于各省红会申请资料及回执票据的审核、邮寄、通讯、开展宣传活动、志愿者招募、档案管理、办公设施和消耗品购置等；

(5) 开展“天使之旅”系列先心病筛查费用及已救助患儿

探访活动 10 万元：主要用于医院专家、社会招募志愿者、工作人员的住宿费、交通费及餐费。超出预算部分由红基会配套补充；

(6) 开展绩效考评 15.95 万元：按照总会签署协议执行项目实施的评价、考核。超出预算部分由红基会配套补充。

(三)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约 5860 名贫困白血病患者资助、约 2090 名先心病患儿资助、初审权逐步下移、“天使云”大病救助信息系统试运行，通过资助缓解贫困患儿家庭经济负担，充分发挥社会救助功能。

2. 年度绩效指标

中国红十字会基金会结合项目内容及实施目的，制定了项目绩效目标，并对其细化形成了项目绩效指标（详见表 1-2）。

表 1-2 2018 年度绩效指标设定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白血病资助人数	≈ 5860名
	先心病资助人数	≈ 2090名
	每年先心病患儿筛查及探访活动	≥ 3个省
质量指标	受助患儿建档率	100%
时效指标	资助款到账率	100%
	省级红会回访率	100%
成本指标	白血病患儿资助标准	2/3/5万
	先心病患儿资助标准	0.5/1/1.5/2/3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募集资金	≥ 300万元
	先心病患儿康复人数	≥ 1980名
	往年受助患儿回访	≥ 500名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级媒体宣传报道	≥ 5次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家长对医院服务满意度	>95%
	受助家长对红会工作满意度	>95%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投入情况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论证决策、目标设置、资金落实三个方面评价项目申请设立的程序、论证是否充分合理及相关资料是否符合财政部对项目立项的相关要求。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国家相关政策、红十字会宗旨与使命、中国红十字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客观现实需求等相一致,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量化、可衡量,是否与项目任务及预算相匹配。预算资金指标是否足额、及时。

1. 立项情况分析

(1) 立项程序

2018年为项目“十三五”实施周期的第三年,按照彩票公益金的管理要求,项目立项采取“五年一申报”的管理方式。立项申报前,在总结上一年度的工作基础上,继续优化项目各项内容的具体分工和资金拨付流程,明确了经费预算在各项目之间的分配。红基会根据“十二五”期间项目总体执行情况,编制了项目2018-2020年项目申报文本及实施方案,明确了项目中期总体绩效目标、项目中期总体计划和分年度计划,并上报至总会,审核通过后,由总会上报至财政部,得到批复后予以立项。总体上,项目立项程序较规范,立项论证较充分。

(2) 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资助贫困白血病患者约5860名,先心病患儿约2090名;启动大病救助信息系统省内申报试点;推动初审权下移和各省督导工作;开展偏远地区筛查回访活动;召开业务

培训会议等。通过资助缓解贫困患儿家庭经济负担，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缓解患儿家庭困难，充分发挥社会救助功能。

中国红基会自 2010 年开始，设立专门项目团队具体执行彩票公益金贫困大病救助项目，以及规范的项目申请与审批机制、透明的财务管理，项目执行历年绩效评估均名列前茅。正是因为彩票公益金的支持，使得全国 70% 以上的白血病患者都得到了有效的救助，再加之近几年国家医保和地方政府对儿童重大疾病的救助力度不断加大，以及网络救助平台的兴起等多方因素的共同作用，大大减少了过去因治疗白血病所引发的家庭灾难性支出，有效避免了极端事件的出现，维护了社会的稳定。项目目标定位于救助贫困白血病、先心病患儿，缓解患儿家庭沉重压力，目标设定与当前我国客观实际需求相符合，与红基会“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致力于改善人的生存与发展境况，保护人的生命与健康，促进世界和平与社会进步”的宗旨相一致，项目目标较科学、合理。

(3) 绩效指标

该项目根据 2018 年预算内容及总体目标设定了较为细化量化的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包括白血病资助人数、先心病资助人数、每年先心病患儿筛查及探访活动、受助患儿建档率、资助款到账率、省级红会回访率、白血病患者资助标准、先心病患儿资助标准、社会募集资金、先心病患儿康复人数、往年受助患儿回访、国家级媒体宣传报道、受助家长对医院服务满意度及受助家长对红会工作满意度等工作。绩效指标内容基本全

面合理，与预算匹配性较好，但是个别指标内容设定仍需进一步完善。

如患儿资助人数指标受资助总额预算与资助标准影响；可持续影响指标中，“受助患儿家长对资金来源知晓率”不属于该项指标范畴，应着重从项目实施对患儿救助产生后续影响等方面进行考虑、设置。绩效指标的明确性扣1分。

2. 资金落实情况分析

财政部按项目预算金额分6次下达彩票公益金额度至项目主管单位中国红十字总会，详见2018年财政部下达彩票公益金额度明细表（详见表2-1）。

表 2-1 2018 年财政部下达彩票公益金额度明细表（万元）

2018年		事项说明	金额
月	日		
02	28	收到2月用于红十字事业的彩票公益金额度到账	3000
02	28	收到2月用于红十字事业的彩票公益金额度到账	3600
03	31	收到3月用于红十字事业的彩票公益金额度到账	3000
03	31	收到4月用于红十字事业的彩票公益金额度到账	3000
05	31	收到6月用于红十字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到账	3000
07	31	收到7月用于红十字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额度	6400
合 计			22000

中国红十字总会通过财政授权支付方式按下列时间分批将项目资金划拨到项目承担单位中国红十字会基金会，但存在部分批次资金未能及时划拨给项目承担单位，详见划拨承担单位项目资金明细表（详见表2-2）。

表 2-2 划拨承担单位项目资金明细表 (万元)

2018年		摘要	金额
月	日		
2	28	付中国红十字基金会贫困患儿项目救助款	6600
4	30	付中国红十字基金会贫困患儿项目救助款	1828.73
6	30	付中国红十字基金会贫困患儿项目救助款	5539.49
7	27	付中国红十字基金会贫困患儿项目救助款	1837.86
9	30	付中国红十字基金会贫困患儿项目救助款	3639.22
10	31	付中国红十字基金会贫困患儿项目救助款	266
11	30	付中国红十字基金会贫困患儿项目救助款	291
11	30	付中国红十字基金会贫困患儿项目救助款	261.70
11	30	付中国红十字基金会贫困患儿项目救助款	298
12	24	付中国红十字基金会贫困患儿项目救助款	277
12	24	付中国红十字基金会贫困患儿项目救助款	297
12	31	付中国红十字基金会贫困患儿项目救助款	295
12	31	付中国红十字基金会贫困患儿项目救助款	283
12	31	付中国红十字基金会贫困患儿项目救助款	286
合 计			22000

彩票公益金的管理由中国红十字总会负责,中国红基会与地方各级红十字会/基金会具体执行,严格遵守彩票公益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按照彩票公益金项目执行手册资助流程,省级红十字会/基金会对回执资料审核后,每月5日前提交受助患儿登记表,中国红基金会审批后,统一拨付资助款至省级红十字会/基金会,2018年共拨付各省级红十字会/基金会小天使基金项目资助款17600万元,天使阳光基金项目资助款4180万元。详见拨付各省级红十字会/基金会彩票公益金项目资助款明细表(详见表2-3)。

表 2-3 拨付各省级红十字会/基金会彩票公益金项目资助款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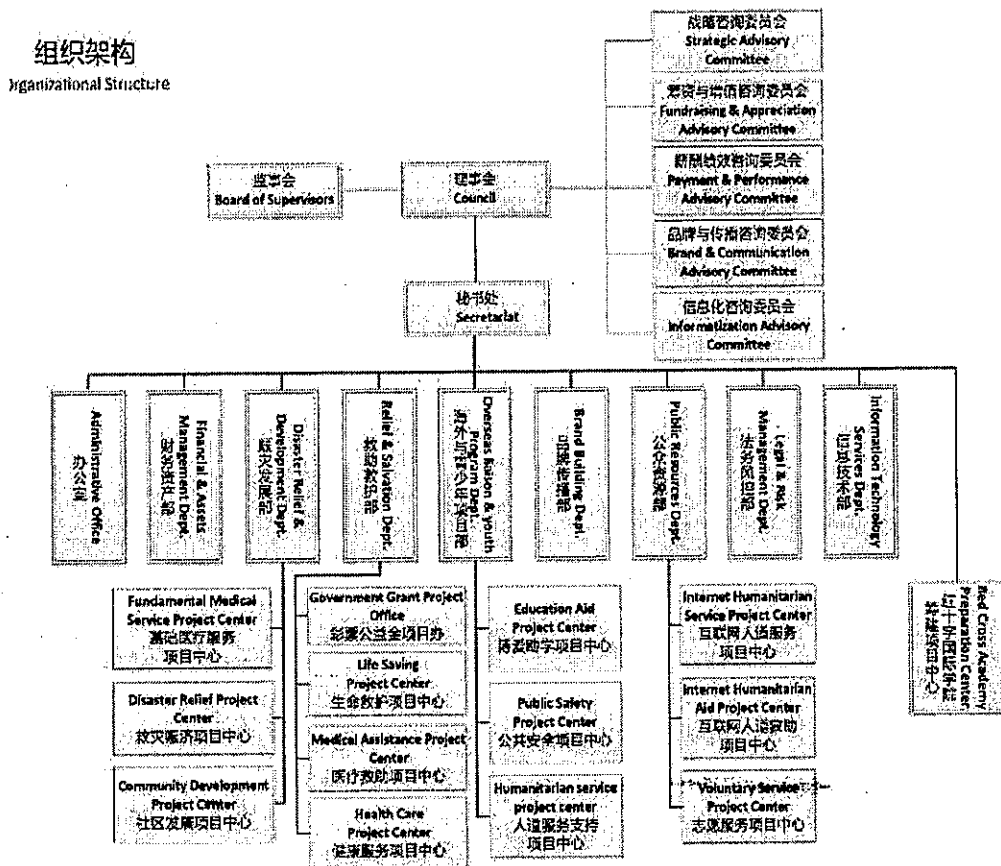
拨付省市 红会	天使阳光项目款(万元)		小天使基金彩票公益金项目资助款(万元)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北京	3	8	35	117
天津	4	9.50	50	158
河北	162	361	425	1303
山西	57	131.50	158	490
内蒙古	35	55	116	357
辽宁	11	20.50	152	471
吉林	23	57.50	106	335
黑龙江	33	62	127	396
上海	0		9	32
江苏	20	37.50	384	1196
浙江	1	3	134	429
安徽	123	162	278	885
福建	13	29	200	632
江西	1	2	188	631
山东	161	316	539	1676
河南	655	1521	532	1641
湖北	41	71	250	764
湖南	12	20.50	400	1259
广东	0		397	1270
广西	20	46.50	224	692
海南	9	11	39	117
四川	10	21	72	251
重庆	137	286	280	916
贵州	4	5.50	47	150
云南	30	44	131	411
陕西	175	375.50	124	388
甘肃	40	48.50	66	211
青海	239	300	16	50
宁夏	63	109.50	37	113
新疆	27	56	81	251
新疆兵团	5	9.50	2	8
合计	2114	4180	5599	17600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1. 业务管理情况分析

(1) 组织机构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是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发起并主管、经民政部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全国性公募基金会，其宗旨是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致力于改善人的生存与发展境况；保护人的生命与健康，促进世界和平与社会进步。2008年、2013年和2018年，连续三次在全国性社会组织评估中获评“5A级基金会”。关注和保护最易受损人群的生命与健康，是“红十字天使计划”的核心宗旨。目前中国红基会的医疗救助项目主要是资助贫困重症人群（特别是儿童）的治疗费用，构筑最易受损人群生命与健康保护的底线。



(2) 制度建设

针对白血病、先心病儿童救助，红基会于2009年专门制定了《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小天使基金”资助管理暂行办法》（中红基〔2009〕128号），2011年制定了《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天使阳光基金资助管理暂行办法》（中红办字〔2011〕107号），2015年制定了《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红十字天使计划定点医院管理暂行办法》，以上管理办法对资助对象、标准、资助规则、申请流程、评审、监督以及定点医院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能够较好指导项目具体实施。

为进一步加强、规范项目管理，2014年，红基会重新修订了《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天使阳光基金资助管理暂行办法》（中红基函〔2014〕66号），2016年又重新修订了《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小天使基金资助管理办法》（中红基〔2016〕20号），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同时，结合《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天使阳光基金资助管理暂行办法》（中红基函〔2014〕66号）、《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红十字天使计划定点医院管理暂行办法》，一并印发各省级红十字会和定点医院，使项目资助工作有章可循，有法可依。

本次对江苏、江西、广东省红十字会的抽查，除遵循红基会制定的管理制度外，还制定了更为详细的省级层面项目管理制度或办法、操作规范或实施指南，如江西省红十字会制定了《江西省红十字会小天使基金彩票公益金项目实施指南》；江苏省红十字会制定了《小天使基金资助申请表审核要点》、《小天使基金资助资料审核标准》、《天使阳光基金资助资料审核标准版》、《天使阳光资助申请表审核要点》、《小天使基

金和天使阳光基金救助项目执行答疑大纲》。整体上，项目制度建设情况较好，各项管理制度较为健全。

(3) 制度执行

为更好指导地方红十字会执行项目，方便基层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了解和掌握资助流程，红基会专门编写了《彩票公益金项目执行手册》，指引项目执行者运用标准化的手段，准确高效开展贫困患儿救助工作，从而宣传彩票公益金项目“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宗旨，传播红十字理念，扩大“红十字天使计划”的影响力。执行手册对项目资助内容做了更为简洁、清晰的阐述，使基层工作人员能够更加便捷、准确了解项目资助相关流程与要求。

目前，贫困大病儿童救助项目由红基会负责实施管理，各省级红十字会和定点医院配合执行：红基会负责申请项目资金，拟定项目管理办法，制定项目评审资助规则，发展定点医院，召开评审会议，公示受助名单、《资助告知书》的印发、下拨救助款项，指导、监督、检查地方红会项目执行情况等；专家评审委员会负责对申请救助患儿资料进行审查，审批资助计划，确定救助名单；定点医院负责对通过批准救助的患儿进行医疗救治，给予减免优惠并积极探索紧急救助通道模式，目前小天使基金和天使阳光基金的定点医院共计 54 家（小天使 23 家，天使阳光 46 家）覆盖全国 21 个省（区、市），覆盖面积达到 65.6%；地方红会负责当地患儿求助接待、申请及回执资料的初审上报、资助款转拨、回访反馈等工作。管理者和参与者分工明确，职责清晰，确保了项目有序实施。

(4) 宣传推广

2018年，红基金会继续整合社会资源参与救助，在做好彩票金执行工作的前提下，积极推动英雄能量包、小天使医典等公益衍生品，分别在轻松筹、滴滴公益、腾讯乐捐等公益平台开展众筹活动，并联合北京、广东、陕西、广西、河南、湖北、青海、四川、甘肃、宁夏等10个省级红会共同开展发放和推广活动，扩大彩票公益金社会影响力，并通过北京大学人民医院、首都儿科研究所、兰州大学第二医院、唐都医院、广西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河南省儿童医院、武汉同济医院、武汉协和医院、武汉儿童医院、青海省妇女儿童医院、上海市儿童医院、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十堰市太和医院、宜昌市中心医院等，向住院患儿赠送英雄能量包800个，小天使医典150本，受到患儿及家长、医院的一致好评。

(5) 档案管理

在项目的档案管理过程中，中国红基金会严格按照“小天使基金”和“天使阳光基金”资助管理办法有关档案管理要求进行。对于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的使用，中国红基金会、省级红十字会、定点医院均须建立财务专账和项目档案。项目档案保管期限根据其重要程度和使用价值确定，分为永久和定期。重要档案须永久保管，其他档案保管期限为10年。财务档案保管期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项目档案保管到期后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销毁。

中国红基金会项目档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中央部门项目申报文本；财政部关于项目预算的批复文件、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和

中国红基会关于项目执行的相关文件；资助资金拨付审批资料；项目受助患儿抽查回访情况记录；项目回访情况报告；项目结案报告；项目绩效报告；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相关媒体报道、照片、视频；受助人感谢信、锦旗；要求省级红十字会和定点医院提报的项目相关材料等。

省级红十字会项目档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求助来访情况登记资料；先心病患儿申请资料及登记表；申请人近况核实记录；资助款拨付审批手续、拨款凭据及回访情况记录；项目年度结案报告（本省）；当地媒体相关报道资料、受助人典型案例故事、照片、音像视频等；受助人感谢信、锦旗等；要求定点医院提报的项目相关材料等。

定点医院项目档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助患儿治疗情况统计表；受助患儿资助款使用情况、医院减免费用记录；项目年度工作总结；当地媒体相关报道资料、受助人典型案例故事、照片、音像视频；受助人感谢信、锦旗等。

本次对江苏、江西、广东省红十字会的抽查结果表明，各省按照资料类别进行单独建档，资料较为归整、齐全，档案管理情况较好，受助患儿建档率 100%。

2. 财务管理情况分析

（1）制度建设

为加强彩票公益金项目资金管理，财政部于 2011 年专门印发了《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红十字事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1〕70 号），办法对彩票公益金项目资金管理原则、要求、资金审批、预算编制、执行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在红基会层面，除遵照《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小天使基金资助管理办法》（中红基〔2016〕20号）、《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天使阳光基金资助管理暂行办法》（中红基函〔2014〕66号）对项目资金使用相关规定外，本项目各项资金支出均严格按照红基会单位内部制定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包括专项基金管理、财务报销、固定资产管理、采购等方面。截至2017年，红基会共制定有12项财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较为健全（详见表2-4）。

表 2-4 红基会 2011-2017 年财务管理制度一览表

年份	财务管理制度
2011-2012	1. 《中国红基会财务管理制度》 2. 《中国红基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3. 《中国红基会财务报销管理暂行办法》 4. 《中国红基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 5. 《〈中国红基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2013-2014	6.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固定资产管理办法》 7.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资产盘点工作制度》 8.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采购管理办法》
2015-2016	9.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差旅费管理办法》 10.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财务审批管理若干规定（试行）》 11.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物资捐助管理办法（试行）》
2017	12.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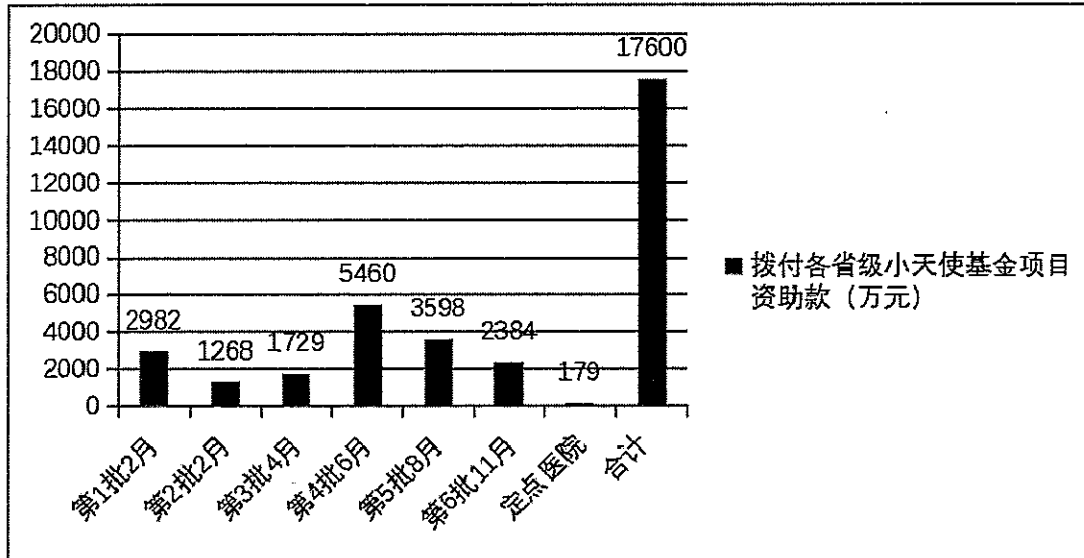
针对项目管理费，按照财政部严格缩减管理成本的要求，本项目的管理费严格控制在项目总金额的1%，所占比例较低。各省红十字会项目执行费的支出，也严格按照《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小天使基金资金管理办法》（中红基〔2016〕20号）和《中国红十字会天使阳光基金资助管理暂行办法》（中红基函〔2014〕66号）的要求，对于支出范围进行严格限制，且整体控制效果较好。

(2) 资金使用

预算与执行一致性方面。2018 年度该项目全年预算为 22000 万元（年初预算 22000 万元），2018 年决算支出 22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0%。其中：医疗资助费预算总额为 21780 万元，实际支出 21780 万元；项目实施管理成本预算总额 220 万元，实际支出 22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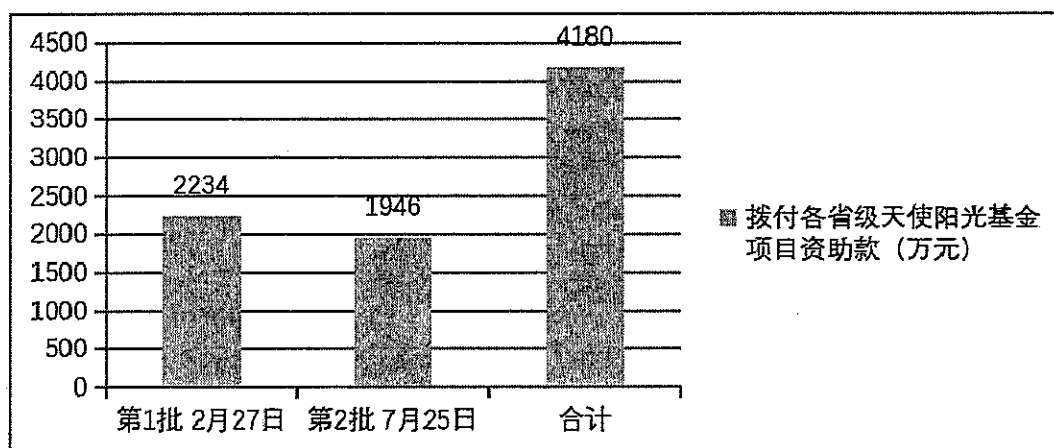
按照彩票公益金项目执行手册资助流程，省级红十字会/基金会对回执资料审核后，每月 5 日前提交受助患儿登记表，中国红基会审批后，统一拨付资助款至省级红十字会/基金会，2018 年分 6 批次拨付各省级红十字会/基金会小天使基金项目资助款 17600 万元（如图 2-1）。

图 2-1 拨付各省级小天使基金项目资助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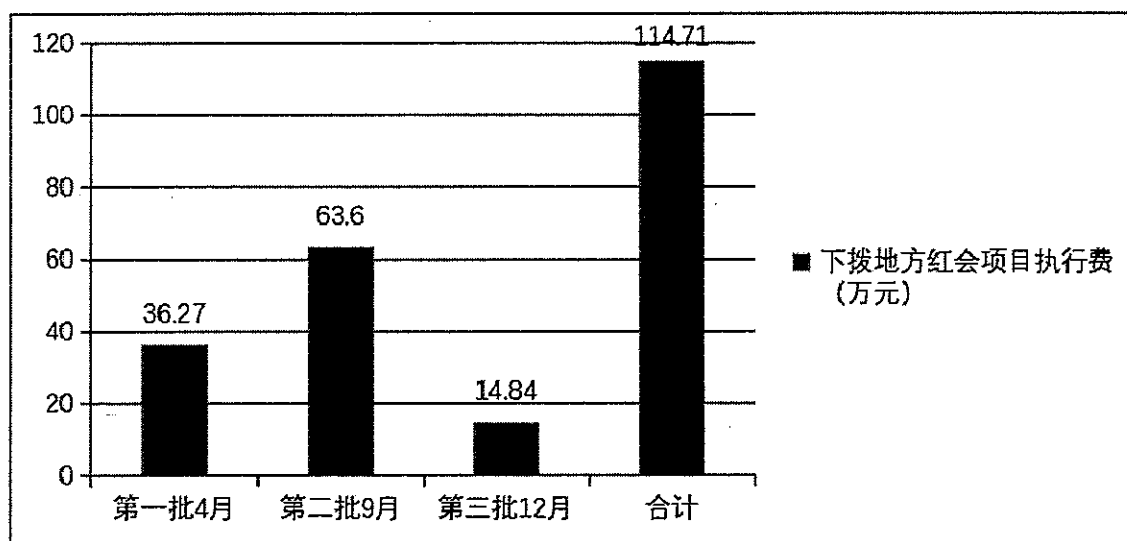
分 2 批次拨付各省级红十字会/基金会天使阳光基金项目资助款 4180 万元（如图 2-2）。

图 2-2 拨付各省级天使阳光基金项目资助款（万元）



地方红会项目执行费主要用于地方红十字会在患儿求助申请、复核、通知、回访及档案管理等支出。红基会根据各省资助患儿数量及完成进度，按照 150 元/人标准，将 114.71 万元分 3 批次予以下拨（如图 2-3）。

图 2-3 下拨地方红会项目执行费（万元）



2018 年项目预算批复总额为 22000 万元，其中 99% 的资金 21780 万元为项目资助款，主要用于资助符合条件的白血病、先心病患儿；因项目按治疗阶段分档资助，实际资助人数 7713 人比预计资助人数 7950 人略有差异。项目执行费按照 150 元/

人标准，用于各省红十字会在患儿求助申请、复核、通知、回访及档案管理等支出（详见表 2-5）。

表 2-5 下拨各省彩票公益金情况表 (万元)

拨付省市 红会	2018年天使阳光项目款		2018年小天使基金彩票公益金项目资助款		项目执行费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金额
合计	2114	4180	5599	17600	114.71
河南	655	1521	532	1641	17.78
山东	161	316	539	1676	10.35
河北	162	361	425	1303	8.60
湖南	12	20.50	400	1259	6.18
四川	10	21	72	251	6.17
江苏	20	37.50	384	1196	6.06
安徽	123	162	278	885	6
广东			397	1270	5.93
陕西	175	375.50	124	388	4.47
湖北	41	71	250	764	4.37
青海	239	300	16	50	3.81
广西	20	46.50	224	692	3.65
山西	57	131.50	158	490	3.18
福建	13	29	200	632	3.18
江西	1	2	188	631	2.82
辽宁	11	20.50	152	471	2.45
云南	30	44	131	411	2.42
黑龙江	33	62	127	396	2.36
内蒙古	35	55	116	357	2.21
浙江	1	3	134	429	2.03
吉林	23	57.50	106	335	1.94
甘肃	40	48.50	66	211	1.58
新疆	27	56	81	251	1.55
宁夏	63	109.50	37	113	1.50
重庆	137	286	280	916	1.23
天津	4	9.50	50	158	0.78
贵州	4	5.50	47	150	0.77
海南	9	11	39	117	0.72
北京	3	8	35	117	0.45
上海			9	32	0.14
新疆兵团	5	9.50	2	8	0.11

资金使用规范性方面。本次评价对红基会、以及江苏、江西及广东省红十字会的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进行了核实、抽查，总体上，项目各项资金支出基本能够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应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在对财务资料核实中，发现存在如下情形：江苏省红十字会 2018 年 2 月 14 日收到第一批小天使基金资助款 177 万元至 3 月 21 日才拨付，超过收到资助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资助款拨付至受助患儿银行帐户的规定；2018 年取得红基会按资助人数核拨的项目执行费 6.06 万元，实际支付邮寄、宣传、志愿者服务等支出 4.39 万元，当年结余 1.67 万元，累计结余 5.64 万元已提交申请采购一批与项目相关的设备。江西省红十字 2018 年取得红基会按资助人数核拨的项目执行费 2.82 万元，本年实际支付办公费、手续费、邮电费 0.98 万元，当年结余 1.84 万元。广东省红十字会小天使基金志愿者劳务费按资助人数 60 元/人支付，全年支付 2.53 万元，没有劳务费发票列支。“资金使用规范性”指标扣 1 分。

会计核算规范性方面。红基会及抽查省份均对项目资金进行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3) 财务监控

为加强对地方红十字会财务监管，红基会每年均会派出督查组对各省市红十字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抽查、督导。随着彩票公益金项目品牌影响力的不断扩大，为更好地规避风险，加强合作医疗机构的管理，红基会于年中启动了定点医院的梳理整顿工作。共清理合约期内不积极开展合作以及无继续合作意向医院 10 余家，续签医院 20 余家，并新签医院 7 家，目前

小天使基金和天使阳光基金的定点医院共计 54 家（小天使 23 家，天使阳光 46 家）覆盖全国 21 个省（区、市），覆盖面积达到 65.6%。

此外，各省市红十字会均按照要求向红基会提交了结案报告或年度工作总结，除通过 100%电话回访方式对资金拨付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外，很多省份对项目资金支出均采取了相应的监控措施。从抽查调研情况来看，各省市红十字会医疗资助费资金能够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应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财务监控有效。但对各省市红十字会的项目执行费使用情况监督不到位。财务监控有效性指标扣 1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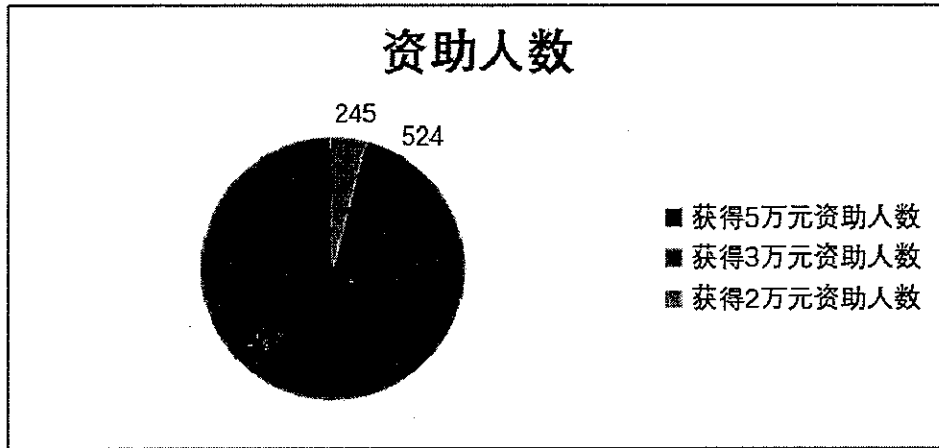
1. 患儿资助

（1）资助人数及资助标准情况

2018 年实际资助人数 7713 名贫困患儿，其中白血病患者 5599 人，先心病患儿 2114 人，因按治疗阶段分档资助，实际资助人数 7713 人比预计资助人数 7950 人略有差异。资助款全部执行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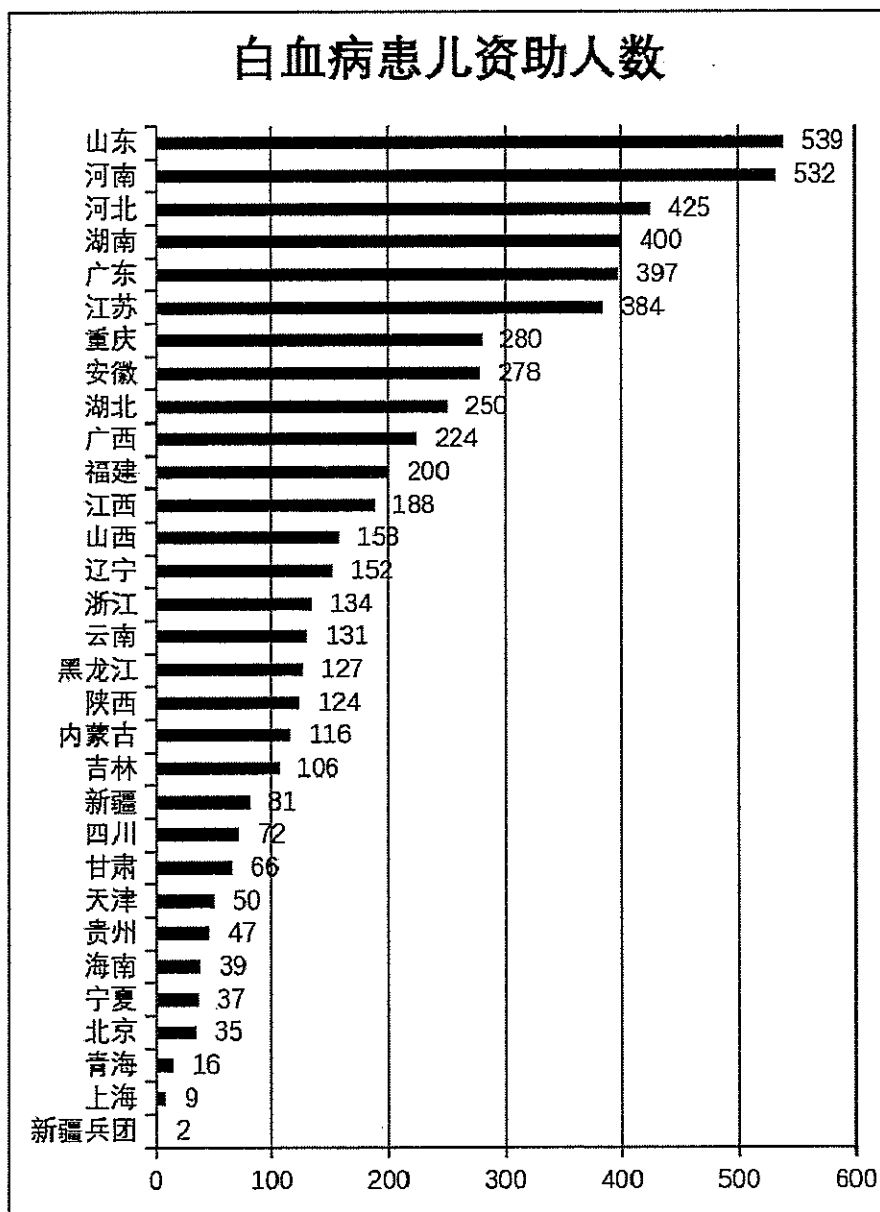
白血病儿童救助资助款 17600 万元，按照 3 万元/人测算，预计可资助白血病患者 5860 名。2018 年共资助来自全国 31 个省（市、区）贫困家庭患儿 5599 人，资助金额 17600 万元。资助标准按照 2/3/5 万进行，其中获得 5 万元资助的患儿 524 人，占资助比例 9%；获得 3 万元资助的患儿有 4830 人，占资助比例 86%，所占比重较大；获得 2 万元资助的患儿有 245 人，占资助比例 4%。各类型资助患儿人数具体情况（如图 2-4）。

图 2-4 小天使基金资助人数情况表



从资助省份情况来看，2018年资助白血病患者当中，以山东、河南、河北省资助人数最多，分别为539、532、425人；西藏、新疆兵团、上海的资助人数较少，主要原因为人口密度较小、资助信息渠道较为闭塞或者经济较为发达，故申请的患儿人数较少。2018年资助各省白血病患者情况（如图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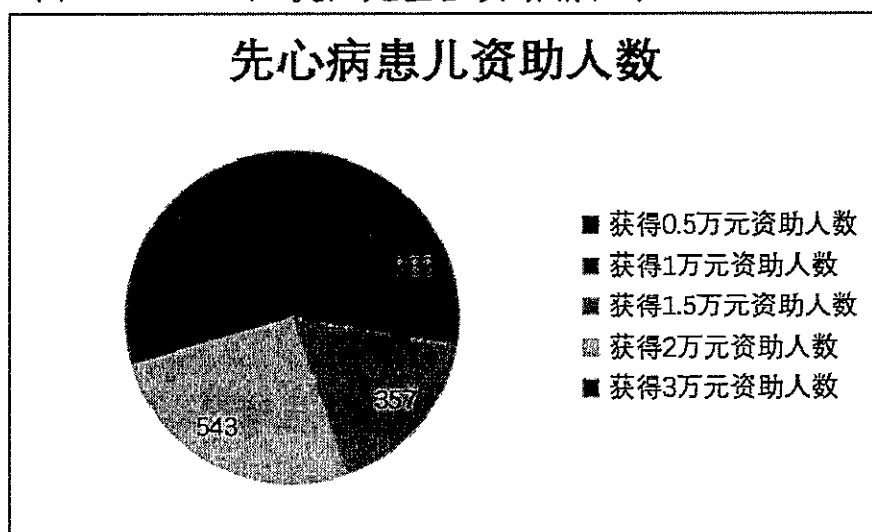
图 2-5 2018 年资助各省白血病患者情况



先心病儿童救助资助款 4180 万元，按照 2 万元/人测算，预计可资助先心病患儿 2090 名。2018 年共资助来自全国 29 个省（市、区）贫困家庭患儿 2114 人，资助金额 4180 万元。资助标准按照 0.5/1/1.5/2/3 万元进行，其中获得 0.5 万元资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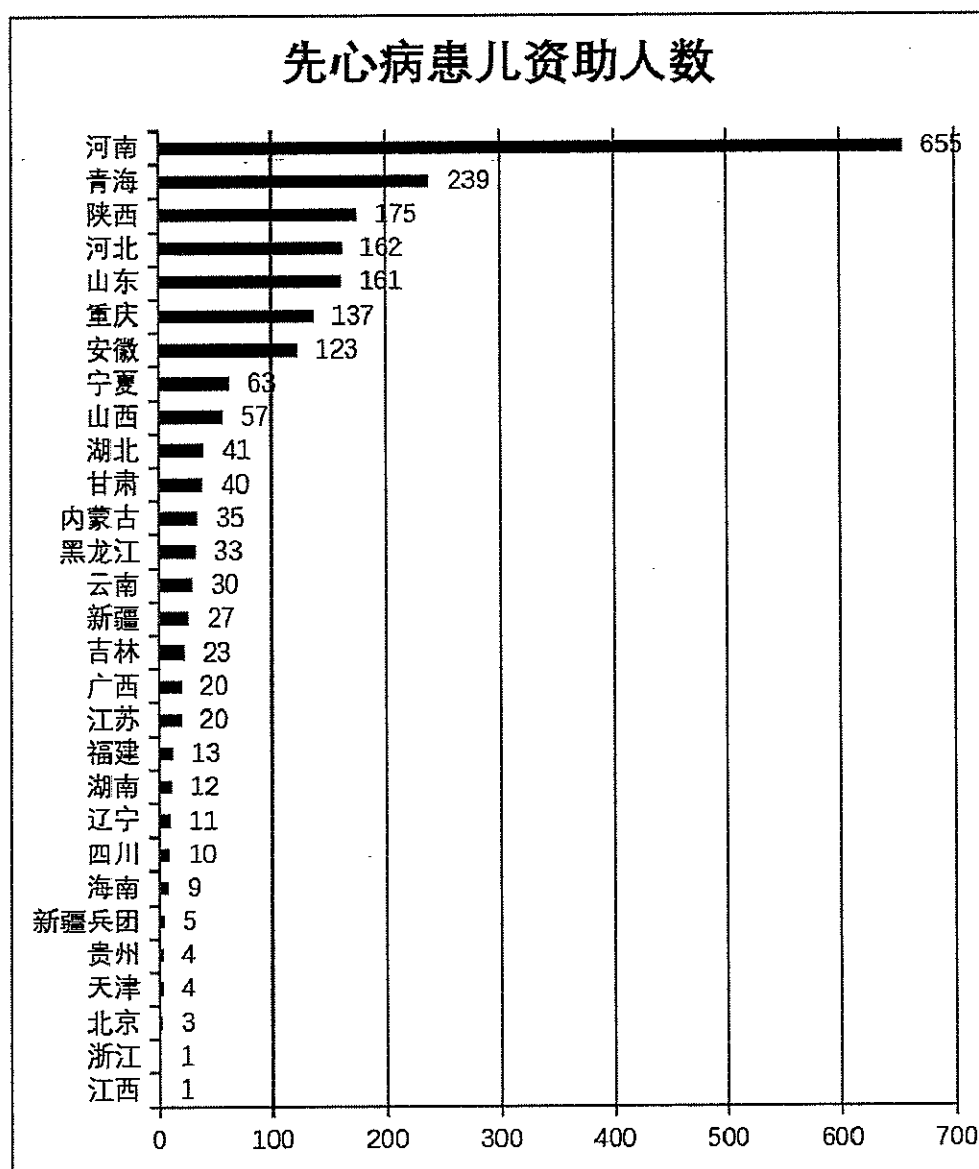
的患儿有 167 名，所占比例 7.90%；获得 1 万元资助的患儿有 333 名，所占比例 15.75%；获得 1.5 万元资助的患儿 357 名，所占比例 16.89%；获得 2 万元资助的有 543 名，所占比例 25.69%；获得 3 万元资助的有 714 名，所占比例 33.77%。可以看出，获得 3 万元以上资助人数较多，所占比重较大。各类型具体资助情况（如图 2-6）。

图 2-6 天使阳光基金资助情况表



从资助省份情况来看，2018 年先天性心脏病儿童救助资助患儿当中，以河南、青海、陕西资助人数最多，分别为 655、239、175 人；江西、浙江、北京的资助人数较少，主要原因经济较为发达，故申请的患儿人数较少。2018 年资助各省先天性心脏病患儿情况（如图 2-7）。

图 2-7 2018 年资助各省先天性心脏病患儿情况



(2) 受助患儿建档率

省级红十字会/基金会负责基金项目中彩票公益金救助项目的具体执行，安排专人负责基金执行过程中的各项工作，包括对求助患儿的资料审核、近况核实、资助告知、转拨款、回访、宣传、筹资和档案管理等工作。本次对江苏省、江西省、广东省红十字会的抽查结果表明，各省按照资料类别进行单独

建档，资料较为归整、齐全，档案管理情况较好，受助患儿建档率 100%，资助质量得到保证。

2. 管理工作

(1) 每年先心病患儿筛查及探访活动

每年先心病患儿筛查及探访活动预期指标值 ≥ 3 个省，2018 年实际对 12 个省（区）、100 多个市（县）开展“天使之旅-贫困先心病患儿系列行动”，为 32 万余名儿童进行了筛查初诊，确诊患儿 1100 余名，参与医院、筛查频次再创历年新高。

自 2012 年起，中国红基会组织医疗专家队伍，开展“天使之旅——贫困大病患儿筛查行动”，已相继深入西藏、青海、云南、贵州、广西、内蒙古、黑龙江等边远地区进行免费筛查和救助。2018 年继续延续邀约定点医院筛查和鼓励定点医院省内自主筛查两种模式，先后在黑龙江、山东、广东、广西、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新疆等 12 个省，携手牡丹江心血管病医院、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三医院、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山东省临沂市人民医院、山东省阳光融和医院、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淄博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成都心血管病医院、四川绵阳四零四医院、青岛阜外心血管病医院、郑州第七人民医院、陕西省人民医院、甘肃省人民医院、新疆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青海心血管病医院、青海大学附属医院和青海红十字医院等 20 家医院深入 12 个省（区）、100 多个市（县）开展“天使

之旅-贫困先心病患儿系列行动”，为 32 万余名儿童进行了筛查初诊，确诊患儿 1100 余名，参与医院、筛查频次再创历年新高。同时，为响应国家三区三州深度扶贫的号召，红基会将彩票金筛查配套资金进行有效倾斜，相关地区筛查投入资金占总投入资金的 55.4%，有效缓解了当地患儿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困境。

（2）省级红会回访率及资金到账率

检查中国红基会彩票公益金项目受助患儿回访情况登记表，各省级红十字会/基金会在向受助患儿的个人账户转账资助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了全面回访，回访内容包括核实资助款的到账时间、患儿基本情况、患儿救治医院、手术时间、治疗效果、恢复及复查状况、患儿目前的生活状况及受助方对中国红基会及各级红十字会的满意度等事项。检查天使阳光第二批回访表发现部分地方红会存在先心病患儿手术时间后于资助时间共有 10 例，无就治医院和手术时间有 3 例，无手术时间 68 例，因电话不通无进行回访 4 例。存在问题已向红基会相关人员反馈，红基会提交电子表回复是工作人员失误，已改正。

通过对江苏、江西和广东省红十字会电话回访受助患儿情况的了解：回访工作主要由地方红十字会工作人员和经过培训合格的志愿者进行，再由省红十字整理回访统计表上报红基会，但未能提供电话回访过程的原始记录登记表，影响到电话回访工作的准确性。省级红会回访率指标扣 2 分。

红基会并委托社会监督巡视员对省级红十字会/基金会全面回访基础上进行 30%以上的抽查回访，确保资助款及时足额到

达患者手中。从往年抽查回访情况来看，项目资助款均能够 100% 发放到位。通过回访了解到，地方红会在配合小天使基金彩票公益金项目执行中的作用日益显著和重要。从对申请救助患儿的资料审核、资助告知到资助款的拨付、通知患儿监护人确认、回访等各项工作环环相扣。项目执行流程的不断改进与完善使患儿及时获得救助款，获得患儿家长一致好评。

（四）项目实施效果分析

1. 社会效益

2018 年共执行彩票公益金 22000 万元，救助来自全国 30 个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贫困白血病患者 5599 名、贫困先心病患儿 2114 名，年度资助规模再创新高。同时，红基会通过彩票公益金项目的影响力，向社会募集医疗救助类款物共计 7862 余万元，救助各类大病患者近 2597 名。

（1）先心病患儿康复人数

“天使之旅”是红基会从 2011 年开始，为适应农村新农合医疗保障制度发展、先心病患儿纳入大病医保报销范畴的变化，为边远贫困、医疗资源短缺地区的患儿进行巡回筛查，及时发现和救助患儿而开展的一个聚合定点医院、资助企业、志愿者、媒体等多方力量而开展的救助活动。多年来，该项目形式深受捐赠方、定点医院、志愿者欢迎，也让更多的边远地区的受助患儿获益。2018 年资助人 2114 人，康复人数超过预期目标 1980 人。

（2）往年受助患儿回访情况

红基会往年回访选取 2013 年小天使基金资助的患儿，主

要目的是为了了解白血病患者的五年无病生存率及身体状况。回访人数共 300 人，其中去世 42 人，联系不上 100 人，有效回访人数为 158 人。天使阳光基金往年回访抽取 2016 年资助的患儿，从十三五开始了解往年患儿的身体恢复状况。回访人数为 200 人，其中去世 4 人，联系不上 54 人，有效回访人数为 142 人。往年受助患儿回访情况扣 1 分。

（3）社会募集资金情况

为不断扩大救助范围，动员更多社会资源参与儿童大病救助工作，中国红基会通过彩票公益金项目的影响力，向社会募集医疗救助类款物共计 7862 余万元，救助各类大病患者近 2597 名。

（4）全国级媒体宣传报道

中国红基会 2018 年抓住各种活动契机和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有计划有步骤有策略的宣传传播。组织各类媒体广泛开展红十字对外宣传工作，通过公益行动，传播公益理念，倡导政府行为转变和政策改良，凝聚政府、市场和社会三方面资源，改善最易受损人群的生存和发展状况，策划推出“守护校园健康，守护孩子们的成长”、“生命本应没有差别”、“红十字救护站”、“人道的智与思”、“你微笑时 世界很美”、“那些眼神”、“给中国红十字援外医疗队的彩蛋”、“汶川女孩：小姨告诉我，跟着他你能活”等各项主题宣传报道活动；与中央电视台、新华社等主流媒体的合作，通过央视“朝闻天下”、“新闻直接问”、“共同关注”、“热线”等栏目推出专题节目、专题报道 21 期。通过规范、高效、透明的公益项目实施，

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赢得社会信任，扩大社会影响，在提升人道资源动员能力的同时，加强科学决策，降低救助成本，扩大资助覆盖，提高资助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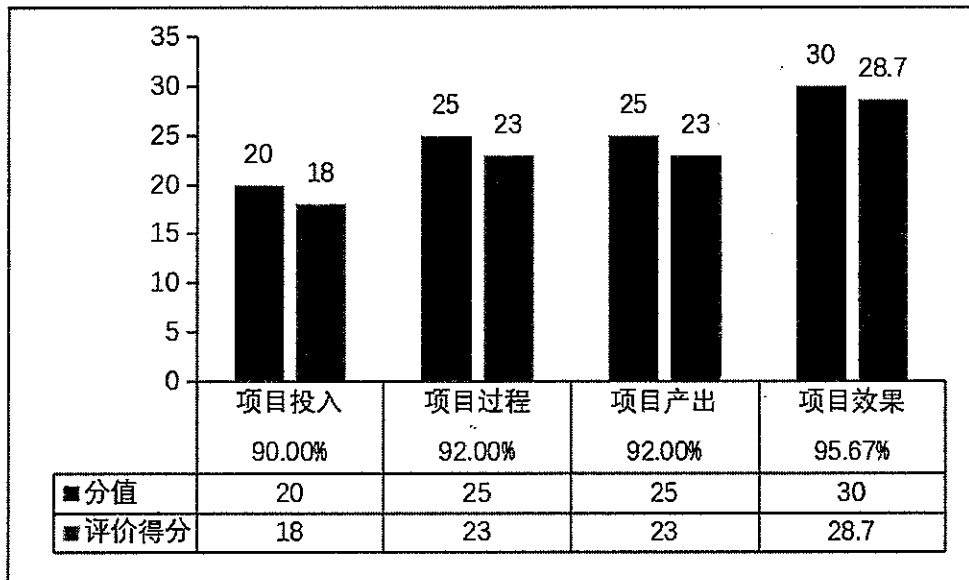
2. 服务对象满意度

依据各省受助患儿回访情况登记表情况看，受助患儿家长普遍对红基会及红会工作的满意度较高。受助患儿家长对项目执行提出意见和建议，四川患儿家长提的意见：“满意，但还是希望当地红会你能及时反馈患儿进展情况”、“满意，只是手续太繁琐了”、“满意，对我们帮助很大，很感谢这个项目”、“满意，建议：1. 多宣传。2. 希望当地能做到一次性告知并及时反馈患儿进展情况。”、“非常满意，你们工作流程对保证资金安全来说非常完美”、“满意，当地红会的唐老师非常负责”、河北患儿家长提的意见“对红会满意，对医院不太满意”等意见和建议。检查小天使基金第一批资助回访情况登记表，小天使基金第一批资助患儿 962 名，受助患儿家长对地方红会和定点医院工作感到满意和谢谢的有 936 名。检查天使阳光基金第二批资助回访情况登记表，资助患儿 1056 名，受助患儿家长对地方红会和定点医院工作感到满意和谢谢的有 1040 名。服务对象满意度得分 9.70 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18 年度彩票公益金贫困大病儿童救助项目综合得分 92.70 分，项目综合绩效评定结论为“优秀”。根据对投入、过程、产出、效果指标的计算，4 个指标得分分别为 18 分，23 分，23 分，28.70 分，各项指标具体评分（如图 3-1）。

图 3-1 贫困大病儿童救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由上图可知，整体上，该项目投入、过程、产出及效果四个方面完成情况较好，从前期项目立项及内容设计，到中期项目过程管理，以及后期项目产出、效果实现，均未出现较为薄弱管控环节或执行风险，项目总体执行情况较好，完成质量较高。具体评价结论情况如下：

1. 项目投入方面：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8 分。依据项目申报文本，项目申请、设立均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立项程序规范；项目为延续性项目，立项论证充分合理；项目绩效目标与红十字会宗旨与使命、客观现实需求等较一致；资助人数指标受资助总额预算与资助标准影响；可持续影响“受助患儿家长对资金来源知晓率”指标设置不够合理，有待进一步完善；资金到位足额，存在部分批次资金未能及时划拨给项目承担单位；红基会分批次及时将资金下拨至各省红会，资金到位后，各省及时将资金拨付至患儿账户。

2. 项目过程方面：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3 分。有稳定的组织机构及人员；对项目进行专门管理项目，管理制度较健全；项目实施各方均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规定予以执行，并采取有较为完备的措施控制项目质量。红基会及各省份对于患儿申请资料、项目合同书、回访记录等档案资料的管理均较为严格，档案管理的完备性较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执行与预算一致；能对项目进行专项核算；红基会每年均会派出督查组对各省红会医疗资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但对各省市红十字会的项目执行费使用情况监督不到位。

3. 项目产出方面：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3 分。2018 年实际资助人数 7713 名贫困患儿，其中白血病患儿 5599 人，先心病患儿 2114 人，因按治疗阶段分档资助，实际资助人数 7713 人比预计资助人数 7950 人略有差异。资助款全部执行完毕；项目资助对象、金额等均与项目管理办法严格一致，资金到账率为 100%；有的地方红会上报的回访表，存在部分栏目工作人员失误填写情况。未能提供电话回访过程的原始记录登记表。

4. 项目效果方面：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8.70 分。该项目深受捐赠方、定点医院、志愿者欢迎，也让更多的边远地区的受助患儿获益。2018 年资助人数 2114 人，康复人数超过预期目标 1980 人；小天使基金往年回访选取人数 300 名，有效回访人数为 158 人；天使阳光基金往年回访抽取人数 200 名，有效回访人数为 142 人；中国红基会通过彩票公益金项目的影响力，向社会募集医疗救助类款物共计 7862 余万元，救助各类

大病患者近 2597 名。与中央电视台、新华社等主流媒体的合作，通过央视“朝闻天下”、“新闻直播间”、“共同关注”、“热线”等栏目推出专题节目、专题报道 21 期；依据各省回访工作，受助患儿及家长满意度较高。

四、主要绩效

（一）顺利完成年度资助任务，2018 年政府彩票公益金对中国红基会儿童大病救助项目资助额度再创新高，全年共资助彩票公益金 21780 万元，救助来自全国 30 个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贫困白血病患者 5599 名、贫困先心病患儿 2114 名，是中国红基会大病救助项目年度执行救助量最大的一年。为提升救助效率，中国红基会彩票公益金办公室做到开展“一月一评审”，当月收到申请，确保下月评审并下发资助告知书，收到合规票据即拨付资金，全年基本实现“患儿当年申请，当年获助”的公益目标。

为使用好彩票公益金救助资金，确保求助患儿能及时获助，红基会继续推广初审权下移和医院直通车模式，进一步提升救助效率。在确保资金执行安全的基础上，小天使基金彩票公益金项目继续推动回执票据的审核权限交由各下移省执行，到 2018 年底实现除了福建、西藏外的全国救助票据审核权的全部下移。

2018 年，红基会继续与定点医院合作推广“直通车”救助模式。对于病情紧急、资金困窘的患儿，经合作医院审核后直接向红基会申报，缩短审批流程，资助款直接拨付至医院以确保用于患儿治疗。今年两个救助项目通过该模式共有来自 18 个

省区市的 66 名白血病、先心病患儿获助，这些患儿从提交申请到资助款拨付，均在一周内完成，有效保证了受助患儿的紧急救助治疗。

从“十三五”期间的救助成果看，白血病患儿救助基本做到了满足所有符合救助标准的申请者的求助需求，因为资金相对充足，实现了“当年申请当年救助”的愿景，大大缓解了过去患儿等待资金救命的困境。先心病患儿救助方面，因为接受救助申请大于彩票公益金预算资助范围，截至 2018 年底，造成了 3900 余名求助患儿排队等待资助，为此，红基会已加大了社会筹资和互联网众筹的力度，并通过总会向财政部申请了彩票公益金追加。

（二）打造“天使之旅”公益品牌，着眼三州三区开展系列筛查救助，“天使之旅”是红基会从 2011 年开始，为适应农村新农合医疗保障制度发展、先心病患儿纳入大病医保报销范畴的变化，为边远贫困、医疗资源短缺地区的患儿进行巡回筛查，及时发现和救助患儿而开展的一个聚合定点医院、资助企业、志愿者、媒体等多方力量而开展的救助活动。多年来，该项目形式深受捐赠方、定点医院、志愿者欢迎，也让更多的边远地区的受助患儿获益。为响应国家三区三州深度扶贫的号召，红基会将彩票金筛查配套资金进行有效倾斜，相关地区筛查投入资金占总投入资金的 55.40%，有效缓解了当地患儿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困境。

（三）不断完善一体化人道救助体系。2018 年，红基会在

做好彩票公益金执行工作的前提下，积极推动英雄能量包、小天使医典等公益衍生品，分别在轻松筹、滴滴公益、腾讯乐捐等公益平台开展众筹活动，并联合北京、广东、陕西、广西、河南、湖北、青海、四川、甘肃、宁夏等 10 个省级红会共同开展发放和推广活动，扩大彩票公益金社会影响力，并通过北京大学人民医院、首都儿科研究所、兰州大学第二医院、唐都医院、广西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河南省儿童医院、武汉同济医院、武汉协和医院、武汉儿童医院、青海省妇女儿童医院、上海市儿童医院、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十堰市太和医院、宜昌市中心医院等，向住院患儿赠送英雄能量包 800 个，小天使医典 150 本，受到患儿及家长、医院的一致好评。红基会还与万达宝贝王早教中心在全国范围内共同开展了以“百店童心，暖亮未来”为主题的贫困先心病患儿救助活动，通过彩票公益金配捐的形式，为百名贫困先心病患儿筹集手术费用。短短一周时间内就募集善款 23 万余元。

（四）梳理定点医院加强风控管理。随着彩票公益金项目品牌影响力的不断扩大，为更好地规避风险，加强合作医疗机构的管理，红基会于年中启动了定点医院的梳理整顿工作。共清理合约期内不积极开展合作以及无继续合作意向医院 10 余家，续签医院 20 余家，并新签医院 7 家，目前小天使基金和天使阳光基金的定点医院共计 54 家（小天使 23 家，天使阳光 46 家）覆盖全国 21 个省（区、市），覆盖面积达到 65.6%。

（五）探索更多领域，力求项目突破。2018年，红基会在完成资助任务的同时，也力求在大病救助领域能有新的突破；开展了几个课题调研。

一是联合中国公益研究院开展我国儿童白血病救助全覆盖项目可行性的课题探讨。按照联合国儿基会的定义，儿童是0-18岁年龄段的青少年儿童。但我们目前仅救助0-14岁的患儿。通过开展数据测算、医院合作访谈同时兼顾历史存量和当年新发生病例，提出课题结果。2019-2020年追加2亿救助资金即有望实现15-18岁白血病儿童救助的全覆盖，使0-18岁未成年白血病患者均得到兜底救助。为今后彩票公益金项目拓展救助年龄提供分析报告与理论依据。

二是对地中海贫血病发病及因病致贫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并开展了相关救助行动。根据调研，截至2015年底，我国共有3000万名“地贫”基因携带者，重型和中间型地贫患者30万人。为了救助地贫患者，中国红十字会于2017年通过动员社会捐赠，参照贫困白血病患者救助标准，在广西开展贫困“地贫”患儿救助试点，启动患儿筛查和前期干预等行动。截至2018年底，中国红十字会动员各类社会企业已向地贫患儿救助项目捐赠款物1700余万元。

三是联合社科院大学联合开展少儿医疗互助基金立项调研工作，成立相关课题组，组织、协调课题组成员分别在北京、上海、杭州、云南、成都、宁夏等地实地开展调研，通过访谈、

问卷等形式调查了解了现有互助金的运行模式及各地医疗保障政策的报销救助情况，并试询了地方对少儿医疗互助金的态度，在初版调研报告的基础上，经专家咨询会讨论，战略咨询委论证，多次修改后最终形成全国少儿医疗互助金可行性报告，为未来拓展红十字人道救助项目奠定了基础。

五、存在问题

一是未严格执行项目管理成本预算。

个别省市地方项目执行费使用率偏低，影响资金的使用效率，如江苏省红十字会于2018年取得由红基会根据资助人数核拨的项目执行费用6.06万元，实际列支邮寄、宣传、志愿者服务费用4.39万元，当年结余1.67万元，累计结余5.64万元。江西省红十字会于2018年取得由红基会根据资助人数核拨的项目执行费2.82万元，实际列支办公费、手续费、邮电费用0.98万元，当年结余1.84万元。

二是未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内拨付资助款。

江苏省红十字会2018年2月14日收到第一批小天使基金资助款177万元，但截至3月21日才继续下拨使用，超过儿童救助项目关于收到上级部门资助款后，15个工作日内拨付至受助患儿银行账户的规定。

三是回访受助患儿家属流程记录不完整。

检查天使阳光第二批回访表发现部分地方红会存在先心病患儿手术时间后于资助时间共有10例，无就治医院和手术时间有3例，无手术时间68例，因电话不通无进行回访4例。存在问题已向红基会相关人员反馈，答复是由于工作人员记录失

误导致差异。通过对江苏、江西和广东红十字会关于电话回访受助患儿工作流程走访调研了解到，广东省红十字会未能提供电话回访过程的原始记录登记表，影响到电话回访工作的准确性；江苏省红十字会小天使及天使阳光项目启用了志愿者进行回访（用于救助需求及绩效评估），但检查发现有 58 人为南京外国语学校的中学生，从年龄及社会经验方面显示，该类人员从事志愿服务工作资历不足。

六、相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过程监管，发挥专项资金最大使用效益。

定期对各省市红十字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及时、全面了解项目资金执行情况，且对各省提交的项目执行报告和资金使用报告的真实性进行选择性的核查，加强项目过程监管措施。

（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资金拨付使用的效率。

按照项目管理办法中对资金使用规定，省级红十字会应当在收到资助款 5 个工作日内将资助款转拨至受助申请人账户，并通知其监护人查收。根据项目调研情况，此项要求的落实情况不甚理想，在现实操作中存在一定困难。建议红基会充分考虑项目可操作性，适当放宽拨付期限，并督导各省红十字会及时拨付资金，提高项目执行效率。

（三）改进和完善回访工作流程，保障受助患者回访信息的准确性。

建议各省市红十字会继续加强回访工作流程管理，完善患儿资助情况的台账，及时跟踪了解患儿恢复和复查的动态情况；

加强回访工作人员和志愿者的培训，强调回访信息登记工作的重要性，杜绝工作人员随意填写回访信息的现象发生，保障受助患者回访信息的准确性。

附件 1：2018 年度贫困大病儿童救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附件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照表

评价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度贫困犬儿童救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专家评价意见	评价得分
过程	业务管理	25	13	组织	3	3	各级红十字会应当成立有稳定组织机构及人员，且组织机构及分工较明确、合理。	每出现一项（以省为单位）不够符合的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红基会及各省红会均有较为稳定的相关的负责人员对项目进行专门管理。	3.0
				制度	5	2	各级红十字会应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或办法，用于指导、规范项目实施，如小天使基金、天使阳光基金管理实施办法等。	存在管理制度不够健全的，视具体情况酌情扣分	项目制定有《小天使基金资助管理办法》《天使阳光基金自主管理办法》《“红十字天使计划”定点医院管理暂行办法》，管理制度较健全。	2.0
				执行	3	3	各级红十字会应当严格按照各项管理制度规定执行，如进行定期督导、回访、定点医院抽查、资助对象公示等。	每出现一项不够符合的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各方均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规定予以执行，并采取有较为完备的措施控制项目质量。定期督导、回访、定点医院抽查、资助对象公示等程序均按规定完成。	3.0
				宣传	3	3	各级红十字会应当通过组织活动、网络公开、电视报纸、社区公开等途径向公众宣传、推广项目相关信息。	按照未开展宣传推广活动省份的比例进行扣分 得分=(已开展宣传推广活动的省份个数/省份总数)*3分	各级红十字会通过组织活动、网络公开、电视报纸、社区公开等途径向公众宣传、推广项目相关资讯	3.0
		2	2	各级红十字会对项目实施过程资料留存应当完整，规范，如受助患儿档案、项目合同书、回访记录等应齐全并及时归档。	按照没有对档案进行规范留存的省份的比例进行扣分 得分=(已按照规范要求归档的省份/省份总数)*2分	红基会及各省份对于患儿申请材料、项目合同书、回访记录等档案资料的管理均较为严格，档案管理的完备性较好。	2.0			

2018年度贫困大儿童救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专家评价意见	评价得分
同上	同上	财务管理	12	制度建设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应当健全，如针对经费申报、审批、使用、管理、监督、检查等应当有明确规定。	出现财务管理制度不够健全的，视具体情况，酌情扣分	红基会制定有11项财务相关管理制度，制度较完备。	3.0
				资金使用	7	预算与执行一致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3	项目执行与预算应当基本一致，差异较小。 项目资金使用应当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产管理规定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约定的用途，不应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预算与实际执行情况差异较大的（50%以上），视具体情况，酌情扣分 每出现一项不够符合的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执行与预算一致 红基会及省红十字会项目在项目的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执行，检查地方红基会存在不规范情况。	2.0
同上	同上	财务监控	2	会计核算规范性	2	会计核算规范性	2	项目应当建立专账并进行单独核算，会计凭证资料应装订完整、规范。	按照未进行单独核算省份的比例进行扣分 得分=（已进行单独核算的省份个数/省份总数）*2分	红基会及抽查调研省份均对项目进行了单独核算。	2.0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各级红十字会应采取相关措施对资金使用进行监控，如定期检查、上报总结报告等。	出现财务监控措施不够有效的，视具体情况，酌情扣分	红基会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各省市红十字会的项目执行费用使用情况监督不到位	1.0

2018年度贫困大儿童救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专家评价意见	评价得分
产出	项目产出	25	患儿资助	15	资助人数	8	项目资助白血病、先心病患儿人数应当达到预期目标。	资助患儿人数未达到到预期目标的,视具体情况,酌情扣分	2018年实际资助人数7713名贫困患儿,其中白血病患儿5,599人,先心病患儿2114人,因按治疗阶段分档资助,实际资助人数7713人比预计资助人数7950人略有差异。资助项目资助对象、金额等均与项目管理办法严格一致,资金到账率为100%。	8.0
					资助质量	7	项目资助对象、金额应当与《小天使基金资助管理办法》、《阳光天使基金资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一致。	每出现一项不够符合的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有的地方红会上报的回访表,存在部分栏目工作人员失误填写情况。未能提供电话回访过程的原始记录登记表	7.0
	管理工作	10	完成数量	5	项目所涉及各项管理工作应当按计划任务与时间完成。	未按计划完成的,每出现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4.0			
			完成质量	5	项目所涉及各项管理工作应当达到既定的质量指标。	未达到既定质量指标的,每出现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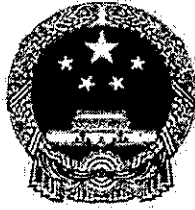
2018年度贫困大儿童救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专家评价意见	评价得分
效益	社会效益	20	对资助对象影响	10	先心病患儿康复人数	5	项目实施对挽救患儿生命、受助患儿获益方面作用是否显著。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分。	该项目形式深受捐赠方、定点医院、志愿者欢迎，也让更多的边远地区的受助患儿获益。2018年资助人数2114人，康复人数超过预期目标1980人。	5.0
					往年受助患儿回访	5	项目所涉及的各项工应当达到预期目标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分。	小天使基金往年回访选取人数300名，有效回访人数为158人；天使阳光基金往年回访抽取人数200名，有效回访人数为142人。	4.0
	社会效益	30	获得其他途径资金支持	5	社会募集资金	5	通过项目实施、推广，项目得到地方政府配套资金以及社会其他资金支持的能力和效果。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分。	中国红基会通过彩票公益金项目的影响力，向社会募集医疗救助类款物共计7862余万元，救助各类大病患者近2597名。	5.0
					全国级媒体宣传报道	5	通过公益宣传，增强困难群众获得感，赢得社会信任，扩大社会影响的作用是否显著。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分。	与中央电视台、新华社等主流媒体合作，通过央视“朝闻天下”、“新闻直播间”、“共同关注”、“热线”等栏	5.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受助家长对医院服务满意度	5	受助患儿及其家庭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得分=满意人群占被调查人群的比例*5分	依据各省回访工作，受助患儿及家长满意度较高。	4.8
					受助家长对红十字会工作满意度	5	受助患儿及其家庭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得分=满意人群占被调查人群的比例*5分	依据各省回访工作，受助患儿及家长满意度较高。	4.9

附件2: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照表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约5860名贫困白血病患者资助, 约2090名先心病患儿资助, 初审权逐步下移, “天使云”大病救助信息系统试运行。			资助贫困白血病患者5599名, 先心病患儿2114名, 实现除福建、西藏外初审权全部下移, 大病救助信息系统二期开发基本完成, 正在测试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先心病患儿资助标准	0.5/1/1.5/2/3万元	0.5/1/1.5/2/3万元	
		成本指标	白血病患者资助标准	2/3/5万	2/3/5万	
		数量指标	先心病资助人数	2090名	2114名	
		数量指标	每年先心病患儿筛查及探访活动	≥3个省	12个省	
		数量指标	白血病资助人数	5860名	5599名	因移植患儿资助标准为5万元/人, 实际执行中会少于预测数
		时效指标	省级红会回访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账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受助患儿建档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级媒体宣传报道	≥5次	≥5次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助患儿家长对资金来源知晓率	>75%		按2017年财政部中期评审要求, 取消此项指标
		社会效益	往年受助患儿回访	≥500名	500	
		社会效益指标	先心病患儿康复人数	≥1980名	≥1980名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募集资金	不少于300万元	857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家长对医院服务满意度	>95%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家长对红会工作满意度	>95%	>95%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688390414(10-1)

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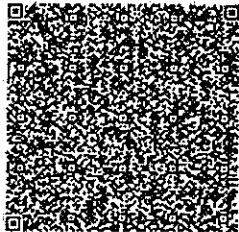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文森; 黄庆林; 龙晖; 史世利; 阴兆银; 王建国; 高绮云; 尹琳; 王勤; 成志城; 姚运海; 刘文俊

成立日期 二000年九月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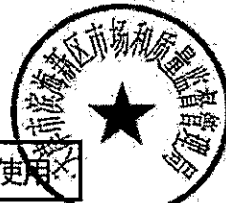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00年09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的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此件仅用于出具报告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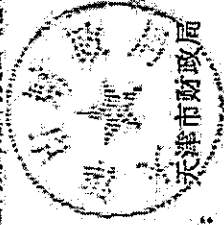
2017年02月15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应登录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逾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证书序号: NO. 019265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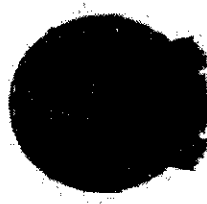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出具报告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律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方文森

办公场所: 天津开发区第二大街
21号4栋1003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2010011

注册资本(出资额): 壹仟柒佰叁拾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津财会(2007) 27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